

東海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4月28日第1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93286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15日第1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12年2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5344號函准備查第8條

113年4月23日第17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13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46548號函准備查第2條

113年11月12日第17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9條

114年4月12日第17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9條

114年7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59889號函准予備查第9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東海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一、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且各學期體育(必修)、全民國防教育(必修)及勞作成績及格(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成績)，並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三、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標準)、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站及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供大眾查閱。
- 第七條 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或他校輔系、雙

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八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碩士、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未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於完成註冊之學期中通過檢定測驗標準者，得以其檢測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